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3号中南雅园2栋易佰网络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224,552,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71%。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含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98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541%。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33,564,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29%。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34,064,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02%。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524,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26,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03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26,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张 恒

经办律师：\_\_\_\_\_

柴世玉

年 月 日